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內幕消息及正面盈利預告**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23,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000,000元，增長約6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水泥行業總體表現量穩價升的態勢，令水泥產品的銷量及價格均有所上漲所致。故此，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5,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000,000元。

此外，預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0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000,000元，溢利增加乃由於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扣除主要因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租金開支增加而引致的行政開支增加，及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溢利導致的所得稅開支增加。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為基礎，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告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陳嘉榮先生及汪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